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威

独立董事 段威

2022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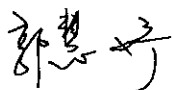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翠苹

独立董事 王翠苹

2022年 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慧婷

2022年 5月30日